

证券代码：836793

证券简称：金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房租	575,000	575,000	-
合计	-	575,000	575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公司向股东徐晓红租赁三处房产，用于公司办公使用，租赁期 3 年，每年租赁费为 57.50 万元。徐晓红持有公司 35.7143% 的股份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徐晓红与股东岳本贤为夫妻关系，岳本贤持有公司 53.5714% 的股份，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

理，此次租赁构成关联关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年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董事岳本贤、徐晓红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执行表决回避制度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4年1月5日公司与徐晓红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向股东徐晓红租用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77号天兴国际大厦01区天兴国际大厦号楼1-13-1面积249.82平方米及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康园1号18层1号面积108.23平方米的两处房产用于办公，租赁期间均为2024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，年租金分别为35万元、10万元，共计45万元。公司向股东徐晓红租用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77号13层2号，面积128.17平方米，租赁期间均为2024年10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，年租金为12.5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无拥有产权的固定办公场所，股东基于公司经营稳定性考虑，通过租赁方式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